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其中建议最不发达国家应将其制成品产出的增长目标提高到每年总增长率 9% 或以上，

又回顾其 1984 年 4 月 27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促进发展东京方案》的第 235 (XL) 号决议，其中特别请执行秘书开始实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技术发展措施，

进一步回顾 1986 年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其中强调，增加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资源转让可以大大促进其工业和技术发展，

考虑到财政和投资资金不足阻碍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

1. 请执行秘书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其全面促进投资的活动，包括合营企业和技术合作及其他形式的合作，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

- (a) 提供援助，编写国情简介，为可能的外国投资者提供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机会的信息；
- (b) 协助查明项目和编制项目简介；
- (c) 筹办企业、管理和其他技能发展方案，包括谈判技术和技术转让；
- (d) 在发达国家举办由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家与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潜在投资者双方参加的投资促进会议；

2. 呼吁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开展活动，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公营部门并增强私营部门的作用；

3. 进一步呼吁执行秘书在执行本决议时力求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贸发会议 / 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4. 请各捐助者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使秘书处能够进行上述活动；

5.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6 月 13 日

第 708 次会议

---

2/ 见上文第 172--176 段。